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移調字第71號

異　議　人　順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芷曦

代　理　人　謝天培

上列異議人因與羅秉坤等人間110 年度移調字第71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0 年6 月25日本院書記官更正調解筆錄之處分書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民國110 年5 月26日（按：異議意旨誤載為25日）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第4 項載明：「相對人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天銘、順臆股份有限公司、聖諄實業有限公司、紘映實業有限公司履行本調解筆錄第1 項及第2 項約定後，相對人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天銘、聖諄實業有限公司、紘映實業有限公司（不包含相對人順臆股份有限公司）與相對人同意繼續依前於107 年12月24日所簽立之系爭土地租賃契約書（如附件）履行…」，惟110 年6 月25日書記官更正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之相對人卻包含異議人在內，爰對系爭處分書聲明異議云云。

二、按和解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而由民事訴訟法第380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3 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（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515號解釋），是和解筆錄祇須具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法院書記官即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而為更正之處分。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1 項後段已有明文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，應作成和解筆錄。第

212 條至第219 條之規定，於前項筆錄準用之。和解筆錄，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10日內，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3 人；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，記載調解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。但調解委員行調解時，得僅由調解委員自行記錄調解不成立或延展期日情形。第417 條之解決事件之方案，經法官當場宣示者，應一併記載於筆錄。調解成立者，應於10日內以筆錄正本，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；第212 條至第219 條之規定，於第1 項、第2 項筆錄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79 條第1 項至第3 項、第421 條亦有明文。則調解效力與和解相同，且依前開規定，調解、和解成立，其筆錄製作方式均由書記官製作，揆諸首揭解釋、判例意旨，如調解筆錄之記載有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應由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。

三、查異議人與羅秉坤、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天銘、聖諄實業有限公司、紘映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於110 年5 月13日於本院成立調解，作成系爭調解筆錄，因書記官將系爭調解筆錄第3 頁第30行起至第4 頁第1 行誤載為「自110 年8 月14日起至111 年8 月13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台幣7 萬3,723 元」，經本院書記官核對110 年5 月13日錄音內容，確認兩造實係約定給付至113 年而非111 年，故以系爭處分書更正為「自110 年8 月14日起至113 年8 月13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台幣7 萬3,723 元」，以符實情。又異議人既為系爭調解筆錄之當事人，系爭調解筆錄作成上開更正，自應以異議人為送達對象，故系爭處分書列異議人為相對人，應屬適法。而系爭處分書更正系爭調解筆錄第3 頁第30行起至第4 頁第1 行部分內容，該部分屬系爭調解筆錄第2 項，系爭調解筆錄第2 項之義務人不包括異議人，故上開更正未影響異議人就系爭調解筆錄第4 項所為約定內容，異議意旨所指，顯有誤會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光彧